一、行政处罚

1-1、对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粮食收购资格许可行为和粮食经营者涂改、倒卖、出租、出借《粮食收购许可证》行为的处罚

——对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粮食收购资格许可行为的处罚

|  |  |  |  |  |
| --- | --- | --- | --- | --- |
| 1 | 事项类型 | 行政处罚 | | |
| 2 | 基本编码 |  | | |
| 3 | 实施编码 |  | | |
| 4 | 事项名称 | 主项名称 | 对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粮食收购资格许可行为和粮食经营者涂改、倒卖、出租、出借《粮食收购许可证》行为的处罚 | |
| 子项名称 | 对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粮食收购资格许可行为的处罚 | |
| 5 | 实施主体 | 柳州市粮食局 | | |
| 6 | 实施主体性质 | 法定机关 | | |
| 7 | 承办机构 | 柳州市粮食局监督检查科 | | |
| 8 | 咨询及监督电话 | 咨询电话 | | 0772-2824202 |
| 监督电话 | | 0772－2823613 |
| 9 | 设定依据 |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07号,2013年修正本）第六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在国家宏观调控下，按照粮食省长负责制的要求，负责本地区粮食的总量平衡和地方储备粮的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负责本地区粮食流通的行政管理、行业指导；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工商行政管理、产品质量监督、卫生、价格等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与粮食流通有关的工作。  第四十二条第一款：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粮食收购资格许可，由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取消粮食收购资格，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
| 10 | 实施对象 |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粮食收购资格许可 | | |
| 11 | 行使层级 | 此事项属于国家、自治区、市、县四级分级管理。 | | |
| 12 | 权限划分 |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07号,2013年修正本）第四十二条第一款：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粮食收购资格许可，由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取消粮食收购资格，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
| 13 | 行使内容 |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粮食收购资格许可，由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取消粮食收购资格。粮食收购者有涂改、倒卖、出租、出借《粮食收购许可证》行为的，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应当依法给予行政处罚。 | | |
| 14 | 法定办结时限 | 60日。经本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30日。需要继续延长的，报上一级行政主管机关批准。 | | |
| 15 | 处罚流程 | 详见附件。 | | |
| 16 | 结果名称 | 行政处罚决定书。 | | |
| 17 | 运行系统 | 无 | | |
| 18 | 责任事项 | 1.立案阶段责任：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反映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粮食收购资格许可行为和粮食经营者涂改、倒卖、出租、出借《粮食收购许可证》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制作笔录。尊重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权利，充分听取当事人意见。保守国家或者商业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的内容（包括事实、理由和证据）等调查结果进行审查。  4.告知阶段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粮食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督促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粮食部门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
| 19 | 追责情形 | 因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和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违反行政处罚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5.自行收缴罚款的，将罚款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6.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的；  7.应当依法移交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交有权机关的；  8.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9.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0.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粮食收购资格许可行为和粮食经营者涂改、倒卖、出租、出借《粮食收购许可证》行为的；  11.发现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粮食收购资格许可行为和粮食经营者涂改、倒卖、出租、出借《粮食收购许可证》行为问题不及时纠正，或者不立即采取有效措施处理并按照规定报告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20 | 备注 |  | | |

1-2、对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粮食收购资格许可行为和粮食经营者涂改、倒卖、出租、出借《粮食收购许可证》行为的处罚

——对粮食经营者涂改、倒卖、出租、出借《粮食收购许可证》行为的处罚

|  |  |  |  |  |
| --- | --- | --- | --- | --- |
| 1 | 事项类型 | 行政处罚 | | |
| 2 | 基本编码 |  | | |
| 3 | 实施编码 |  | | |
| 4 | 事项名称 | 主项名称 | 对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粮食收购资格许可行为和粮食经营者涂改、倒卖、出租、出借《粮食收购许可证》行为的处罚 | |
| 子项名称 | 对粮食经营者涂改、倒卖、出租、出借《粮食收购许可证》行为的处罚 | |
| 5 | 实施主体 | 柳州市粮食局 | | |
| 6 | 实施主体性质 | 法定机关 | | |
| 7 | 承办机构 | 柳州市粮食局监督检查科 | | |
| 8 | 咨询及监督电话 | 咨询电话 | | 0772-2824202 |
| 监督电话 | | 0772－2823613 |
| 9 | 设定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自2004年7月1日起施行）第八十条 被许可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给予行政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涂改、倒卖、出租、出借行政许可证件，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行政许可的。 | | |
| 10 | 实施对象 | 涂改、倒卖、出租、出借《粮食收购许可证》的粮食经营者 | | |
| 11 | 行使层级 | 此事项属于国家、自治区、市、县四级分级管理。 | | |
| 12 | 权限划分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自2004年7月1日起施行）第八十条 被许可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给予行政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涂改、倒卖、出租、出借行政许可证件，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行政许可的。 | | |
| 13 | 行使内容 |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粮食收购资格许可，由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取消粮食收购资格。粮食收购者有涂改、倒卖、出租、出借《粮食收购许可证》行为的，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应当依法给予行政处罚。 | | |
| 14 | 法定办结时限 | 60日。经本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30日。需要继续延长的，报上一级行政主管机关批准。 | | |
| 15 | 处罚流程 | 详见附件。 | | |
| 16 | 结果名称 | 行政处罚决定书。 | | |
| 17 | 运行系统 | 无 | | |
| 18 | 责任事项 | 1.立案阶段责任：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反映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粮食收购资格许可行为和粮食经营者涂改、倒卖、出租、出借《粮食收购许可证》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制作笔录。尊重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权利，充分听取当事人意见。保守国家或者商业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的内容（包括事实、理由和证据）等调查结果进行审查。  4.告知阶段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粮食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督促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粮食部门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
| 19 | 追责情形 | 因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和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违反行政处罚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5.自行收缴罚款的，将罚款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6.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的；  7.应当依法移交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交有权机关的；  8.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9.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0.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粮食收购资格许可行为和粮食经营者涂改、倒卖、出租、出借《粮食收购许可证》行为的；  11.发现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粮食收购资格许可行为和粮食经营者涂改、倒卖、出租、出借《粮食收购许可证》行为问题不及时纠正，或者不立即采取有效措施处理并按照规定报告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20 | 备注 |  | | |

廉政风险点

|  |  |  |  |  |
| --- | --- | --- | --- | --- |
| 风险点  数量 | 表现形式 | 等级 | 防控措施 | 责任人 |
| 4 | 1.受理立案环节：未经批准擅自决定受理或立案；收受好处，徇私舞弊，应立案不立案；玩忽职守，不能立案的立案；超越职权，擅自销案等。 | 中 | 严格执行《行政处罚法》等规定。建立查处案件台帐，定期进行检查；严格按照行政处罚事项受理、立案的有关规定办理；严格按照法规程序进行监督。 | 科室负责人、案件承办人 |
| 2调查取证环节：无故拖延案件调查取证；违反办案程序，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少于两人，没有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不履行告知、回避义务；利用职务之便向行政相对人索取、收受贿赂，谋取不正当利益。 | 中 | 严格依照《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粮食流通监督检查暂行办法》等粮食法规规章办理案件。严格按法定程序进行调查取证；建立问责机制，对违反规定的人员严肃处理。 | 科室负责人、案件承办人 |
| 3.审核决定环节： 接受他人请求、收受他人好处，网开一面，为违法当事人说情，干扰办案；随意行使自由裁量权；违反办案程序或造成错案、假案引起复议、行政诉讼被撤销或败诉。没有认真审查案件，造成审批和实际处理不一致。 | 中 | 坚持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的原则，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严格层级审批制度，认真审核；坚持处罚意见承办案件科室集体合议制度，坚持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的，粮食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严格按照法定程序，作出公正的处罚决定。对案卷进行抽查评查，加强对处罚实施过程的监督，加强政务公开。 | 市粮食局负责人、科室负责人、案件承办人 |
| 4.送达执行环节：未按规定送达；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或者没收非法财物拍卖的款项。 | 中 | 严格按照《行政处罚法》的规定送达和执行。对被处罚人逾期不履行或拒绝履行行政处罚的，必须按照有关规定履行强制执行申请的职责。对涉嫌犯罪的应当移送公安司法部门。 | 科室负责人、案件承办人 |

附件：对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粮食收购资格许可行为和粮食经营者涂改、倒卖、出租、出借《粮食收购许可证》行为的处罚流程图

附件

对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粮食收购资格许可行为和粮食经营者涂改、倒卖、出租、出借《粮食收购许可证》行为的处罚流程图

举报投诉

日常监督检查

审查核实

不予立案

立案

告知当事人并说明理由，告知提起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的权力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调查取证

对案件事实和适用法律问题进行认定，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处罚决定书

依法公开

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并告知依法申请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1. 对粮食收购者未执行国家粮食质量标准的处罚

|  |  |  |  |
| --- | --- | --- | --- |
| 1 | 事项类型 | 行政处罚 | |
| 2 | 基本编码 |  | |
| 3 | 实施编码 |  | |
| 4 | 事项名称 | 主项名称 | 对粮食收购者未执行国家粮食质量标准的处罚 |
| 子项名称 |  |
| 5 | 实施主体 | 柳州市粮食局 | |
| 6 | 实施主体性质 | 法定机关 | |
| 7 | 承办机构 | 柳州市粮食局监督检查科 | |
| 8 | 咨询及监督电话 | 咨询电话 | 0772-2824202 |
| 监督电话 | 0772－2823613 |
| 9 | 设定依据 |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07号,2013年修正本）第六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在国家宏观调控下，按照粮食省长负责制的要求，负责本地区粮食的总量平衡和地方储备粮的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负责本地区粮食流通的行政管理、行业指导；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工商行政管理、产品质量监督、卫生、价格等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与粮食流通有关的工作。  第四十四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予以警告，可以处２０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由粮食行政管理部门暂停或者取消粮食收购资格：（一）粮食收购者未执行国家粮食质量标准的。 | |
| 10 | 实施对象 | 未执行国家粮食质量标准的粮食收购者 | |
| 11 | 行使层级 | 此事项属于国家、自治区、市、县四级分级管理。 | |
| 12 | 权限划分 |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07号,2013年修正本）第四十四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予以警告，可以处２０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由粮食行政管理部门暂停或者取消粮食收购资格：（一）粮食收购者未执行国家粮食质量标准的。 | |
| 13 | 行使内容 | 未执行国家粮食质量标准的，由粮食行政管理部门予以警告、罚款、取消粮食收购资格。 | |
| 14 | 法定办结时限 | 60日。经本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30日。需要继续延长的，报上一级行政主管机关批准。 | |
| 15 | 处罚流程 | 详见附件。 | |
| 16 | 结果名称 | 行政处罚决定书。 | |
| 17 | 运行系统 | 无 | |
| 18 | 责任事项 | 1.立案阶段责任：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对粮食收购者未执行国家粮食质量标准的以及下级粮食行政管理部门上报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此类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制作笔录。尊重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权利，充分听取当事人意见。保守国家或者商业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的内容（包括事实、理由和证据）等调查结果进行审查。  4.告知阶段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粮食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督促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粮食部门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 19 | 追责情形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和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违反行政处罚法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5.自行收缴罚款的，将罚款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6.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的；  7.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8.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9.违反《粮食流通管理条例》规定，非法干预粮食经营者正常经营活动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20 | 备注 |  | |

廉政风险点

|  |  |  |  |  |
| --- | --- | --- | --- | --- |
| 风险点  数量 | 表现形式 | 等级 | 防控措施 | 责任人 |
| 4 | 1.受理立案环节：未经批准擅自决定受理或立案；收受好处，徇私舞弊，应立案不立案；玩忽职守，不能立案的立案；超越职权，擅自销案等。 | 中 | 严格执行《行政处罚法》等规定。建立查处案件台帐，定期进行检查；严格按照行政处罚事项受理、立案的有关规定办理；严格按照法规程序进行监督。 | 科室负责人、案件承办人 |
| 2.调查取证环节：无故拖延案件调查取证；违反办案程序，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少于两人，没有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不履行告知、回避义务；利用职务之便向行政相对人索取、收受贿赂，谋取不正当利益。 | 中 | 严格依照《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粮食流通监督检查暂行办法》等粮食法规规章办理案件。严格按法定程序进行调查取证；建立问责机制，对违反规定的人员严肃处理。 | 科室负责人、案件承办人 |
| 3.审核决定环节： 接受他人请求、收受他人好处，网开一面，为违法当事人说情，干扰办案；随意行使自由裁量权；违反办案程序或造成错案、假案引起复议、行政诉讼被撤销或败诉。没有认真审查案件，造成审批和实际处理不一致。 | 中 | 坚持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的原则，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严格层级审批制度，认真审核；坚持处罚意见承办案件科室集体合议制度，坚持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的，粮食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严格按照法定程序，作出公正的处罚决定。对案卷进行抽查评查，加强对处罚实施过程的监督，加强政务公开。 | 市粮食局负责人、科室负责人、案件承办人 |
| 4.送达执行环节：未按规定送达；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或者没收非法财物拍卖的款项。 | 中 | 严格按照《行政处罚法》的规定送达和执行。对被处罚人逾期不履行或拒绝履行行政处罚的，必须按照有关规定履行强制执行申请的职责。对涉嫌犯罪的应当移送公安司法部门。 | 科室负责人、案件承办人 |

附件：对粮食收购者未执行国家粮食质量标准的处罚流程图

附件

对粮食收购者未执行国家粮食质量标准的

处罚流程图

举报投诉

日常监督检查

审查核实

不予立案

立案

告知当事人并说明理由，告知提起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的权力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调查取证

对案件事实和适用法律问题进行认定，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处罚决定书

依法公开

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并告知依法申请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1. 对粮食收购者未及时支付售粮款的处罚

|  |  |  |  |
| --- | --- | --- | --- |
| 1 | 事项类型 | 行政处罚 | |
| 2 | 基本编码 |  | |
| 3 | 实施编码 |  | |
| 4 | 事项名称 | 主项名称 | 对粮食收购者未及时支付售粮款的处罚 |
| 子项名称 |  |
| 5 | 实施主体 | 柳州市粮食局 | |
| 6 | 实施主体性质 | 法定机关 | |
| 7 | 承办机构 | 柳州市粮食局监督检查科 | |
| 8 | 咨询及监督电话 | 咨询电话 | 0772-2824202 |
| 监督电话 | 0772－2823613 |
| 9 | 设定依据 |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07号,2013年修正本）第六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在国家宏观调控下，按照粮食省长负责制的要求，负责本地区粮食的总量平衡和地方储备粮的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负责本地区粮食流通的行政管理、行业指导；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工商行政管理、产品质量监督、卫生、价格等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与粮食流通有关的工作。  第四十四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予以警告，可以处２０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由粮食行政管理部门暂停或者取消粮食收购资格：（二）粮食收购者未及时支付售粮款的。 | |
| 10 | 实施对象 | 未及时支付售粮款的粮食收购者 | |
| 11 | 行使层级 | 此事项属于国家、自治区、市、县四级分级管理。 | |
| 12 | 权限划分 |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07号,2013年修正本）第四十四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予以警告，可以处２０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由粮食行政管理部门暂停或者取消粮食收购资格：（二）粮食收购者未及时支付售粮款的。 | |
| 13 | 行使内容 | 未及时支付售粮款的，由粮食行政管理部门予以警告、罚款、暂停或者取消粮食收购资格。 | |
| 14 | 法定办结时限 | 60日。经本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30日。需要继续延长的，报上一级行政主管机关批准。 | |
| 15 | 处罚流程 | 详见附件。 | |
| 16 | 结果名称 | 行政处罚决定书。 | |
| 17 | 运行系统 | 广西粮食执法系统。 | |
| 18 | 责任事项 | 1.立案阶段责任：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对粮食收购者未及时支付售粮款的以及下级粮食行政管理部门上报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此类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制作笔录。尊重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权利，充分听取当事人意见。保守国家或者商业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的内容（包括事实、理由和证据）等调查结果进行审查。  4.告知阶段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粮食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督促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粮食部门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 19 | 追责情形 | 因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和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违反行政处罚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5.自行收缴罚款的，将罚款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6.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的；  7.应当依法移交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交有权机关的；  8.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9.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0.选择不具备条件的企业承储市级储备粮的；  11.发现粮食收购者违规代扣、代缴税、费和其他款项存在问题不及时纠正，或者不立即采取有效措施处理并按照规定报告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20 | 备注 |  | |

廉政风险点

|  |  |  |  |  |
| --- | --- | --- | --- | --- |
| 风险点  数量 | 表现形式 | 等级 | 防控措施 | 责任人 |
| 4 | 1.受理立案环节：未经批准擅自决定受理或立案；收受好处，徇私舞弊，应立案不立案；玩忽职守，不能立案的立案；超越职权，擅自销案等。 | 中 | 严格执行《行政处罚法》等规定。建立查处案件台帐，定期进行检查；严格按照行政处罚事项受理、立案的有关规定办理；严格按照法规程序进行监督。 | 科室负责人、案件承办人 |
| 2调查取证环节：无故拖延案件调查取证；违反办案程序，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少于两人，没有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不履行告知、回避义务；利用职务之便向行政相对人索取、收受贿赂，谋取不正当利益。 | 中 | 严格依照《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粮食流通监督检查暂行办法》等粮食法规规章办理案件。严格按法定程序进行调查取证；建立问责机制，对违反规定的人员严肃处理。 | 科室负责人、案件承办人 |
| 3.审核决定环节： 接受他人请求、收受他人好处，网开一面，为违法当事人说情，干扰办案；随意行使自由裁量权；违反办案程序或造成错案、假案引起复议、行政诉讼被撤销或败诉。没有认真审查案件，造成审批和实际处理不一致。 | 中 | 坚持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的原则，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严格层级审批制度，认真审核；坚持处罚意见承办案件科室集体合议制度，坚持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的，粮食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严格按照法定程序，作出公正的处罚决定。对案卷进行抽查评查，加强对处罚实施过程的监督，加强政务公开。 | 市粮食局负责人、科室负责人、案件承办人 |
| 4.送达执行环节：未按规定送达；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或者没收非法财物拍卖的款项。 | 中 | 严格按照《行政处罚法》的规定送达和执行。对被处罚人逾期不履行或拒绝履行行政处罚的，必须按照有关规定履行强制执行申请的职责。对涉嫌犯罪的应当移送公安司法部门。 | 科室负责人、案件承办人 |

附件：对粮食收购者未及时支付售粮款的处罚流程图

附件

对粮食收购者未及时支付售粮款的处罚流程图

举报投诉

日常监督检查

审查核实

不予立案

立案

告知当事人并说明理由，告知提起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的权力

调查取证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对案件事实和适用法律问题进行认定，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处罚决定书

依法公开

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并告知依法申请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4、对粮食收购者违规代扣、代缴税、费和其他款项的处罚

|  |  |  |  |
| --- | --- | --- | --- |
| 1 | 事项类型 | 行政处罚 | |
| 2 | 基本编码 |  | |
| 3 | 实施编码 |  | |
| 4 | 事项名称 | 主项名称 | 对粮食收购者违规代扣、代缴税、费和其他款项的处罚 |
| 子项名称 |  |
| 5 | 实施主体 | 柳州市粮食局 | |
| 6 | 实施主体性质 | 法定机关 | |
| 7 | 承办机构 | 柳州市粮食局监督检查科 | |
| 8 | 咨询及监督电话 | 咨询电话 | 0772-2824202 |
| 监督电话 | 0772－2823613 |
| 9 | 设定依据 |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07号,2013年修正本）第六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在国家宏观调控下，按照粮食省长负责制的要求，负责本地区粮食的总量平衡和地方储备粮的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负责本地区粮食流通的行政管理、行业指导；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工商行政管理、产品质量监督、卫生、价格等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与粮食流通有关的工作。  第四十四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予以警告，可以处2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由粮食行政管理部门暂停或者取消粮食收购资格：（三）粮食收购者违反本规定代扣、代缴税、费和其他款项的。 | |
| 10 | 实施对象 | 违规代扣、代缴税、费和其他款项的粮食收购者 | |
| 11 | 行使层级 | 此事项属于国家、自治区、市、县四级分级管理 | |
| 12 | 权限划分 |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07号,2013年修正本）第四十四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予以警告，可以处2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由粮食行政管理部门暂停或者取消粮食收购资格：（三）粮食收购者违反本规定代扣、代缴税、费和其他款项的。 | |
| 13 | 行使内容 | 违规代扣、代缴税、费和其他款项的，由粮食行政管理部门予以警告、罚款、暂停或者取消粮食收购资格。 | |
| 14 | 法定办结时限 | 60日。经本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30日。需要继续延长的，报上一级行政主管机关批准。 | |
| 15 | 处罚流程 | 详见附件。 | |
| 16 | 结果名称 | 行政处罚决定书。 | |
| 17 | 运行系统 | 广西粮食执法系统。 | |
| 18 | 责任事项 | 1.立案阶段责任：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对陈粮出库未进行质量鉴定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制作笔录。尊重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的权利，充分听取当事人意见。保守国家或者商业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等调查结果进行审查。  4.告知阶段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与行政处罚的，制作粮食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督促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粮食部门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 | |
| 19 | 追责情形 | 因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和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违反行政处罚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5.自行收缴罚款的，将罚款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6.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的；  7.应当依法移交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交有权机关的；  8.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9.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0.选择不具备条件的企业承储市级储备粮的；  11.发现市级储备粮的数量、质量存在问题不及时纠正，或者发现危及市级储备粮储存安全的重大问题，不立即采取有效措施处理并按照规定报告的；  12.拒绝、阻挠、干涉监督检查人员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的。  1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20 | 备注 |  | |

廉政风险点

|  |  |  |  |  |
| --- | --- | --- | --- | --- |
| 风险点  数量 | 表现形式 | 等级 | 防控措施 | 责任人 |
| 4 | 1.受理立案环节：未经批准擅自决定受理或立案；收受好处，徇私舞弊，应立案不立案；玩忽职守，不能立案的立案；超越职权，擅自销案等。 | 中 | 严格执行《行政处罚法》等规定。建立查处案件台帐，定期进行检查；严格按照行政处罚事项受理、立案的有关规定办理；严格按照法规程序进行监督。 | 科室负责人、案件承办人 |
| 2调查取证环节：无故拖延案件调查取证；违反办案程序，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少于两人，没有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不履行告知、回避义务；利用职务之便向行政相对人索取、收受贿赂，谋取不正当利益。 | 中 | 严格依照《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粮食流通监督检查暂行办法》等粮食法规规章办理案件。严格按法定程序进行调查取证；建立问责机制，对违反规定的人员严肃处理。 | 科室负责人、案件承办人 |
| 3.审核决定环节： 接受他人请求、收受他人好处，网开一面，为违法当事人说情，干扰办案；随意行使自由裁量权；违反办案程序或造成错案、假案引起复议、行政诉讼被撤销或败诉。没有认真审查案件，造成审批和实际处理不一致。 | 中 | 坚持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的原则，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严格层级审批制度，认真审核；坚持处罚意见承办案件科室集体合议制度，坚持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的，粮食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严格按照法定程序，作出公正的处罚决定。对案卷进行抽查评查，加强对处罚实施过程的监督，加强政务公开。 | 市粮食局负责人、科室负责人、案件承办人 |
| 4.送达执行环节：未按规定送达；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或者没收非法财物拍卖的款项。 | 中 | 严格按照《行政处罚法》的规定送达和执行。对被处罚人逾期不履行或拒绝履行行政处罚的，必须按照有关规定履行强制执行申请的职责。对涉嫌犯罪的应当移送公安司法部门。 | 科室负责人、案件承办人 |

附件：对粮食收购者违规代扣、代缴税、费和其他款项的处罚流程图

附件

对粮食收购者违规代扣、代缴税、费和其他款项的处罚流程图

举报投诉

日常监督检查

审查核实

不予立案

立案

告知当事人并说明理由，告知提起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的权力

调查取证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对案件事实和适用法律问题进行认定，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处罚决定书

依法公开

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并告知依法申请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5、对从事粮食收购、销售、储存、加工的粮食经营者以及饲料、工业用粮企业不按规定建立经营台账、粮食质量档案或不按规定报送有关情况的处罚

|  |  |  |  |  |
| --- | --- | --- | --- | --- |
| 1 | 事项类型 | 行政处罚 | | |
| 2 | 基本编码 |  | | |
| 3 | 实施编码 |  | | |
| 4 | 事项名称 | 主项名称 | 从事粮食收购、销售、储存、加工的粮食经营者以及饲料、工业用粮企业不按规定建立经营台账、粮食质量档案或不按规定报送有关情况的处罚 | |
| 子项名称 |  | |
| 5 | 实施主体 | 柳州市粮食局 | | |
| 6 | 实施主体性质 | 法定机关 | | |
| 7 | 承办机构 | 柳州市粮食局监督检查科 | | |
| 8 | 咨询及监督电话 | 咨询电话 | | 0772-2824202 |
| 监督电话 | | 0772－2823613 |
| 9 | 设定依据 |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07号,2013年修正本）第六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在国家宏观调控下，按照粮食省长负责制的要求，负责本地区粮食的总量平衡和地方储备粮的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负责本地区粮食流通的行政管理、行业指导；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工商行政管理、产品质量监督、卫生、价格等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与粮食流通有关的工作。  第四十四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予以警告，可以处2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由粮食行政管理部门暂停或者取消粮食收购资格：  （四）从事粮食收购、销售、储存、加工的粮食经营者以及饲料、工业用粮企业未建立粮食经营台账，或者未按照规定报送粮食基本数据和有关情况的。 | | |
| 10 | 实施对象 | 不按规定建立经营台账、粮食质量档案或不按规定报送有关情况的从事粮食收购、销售、储存、加工的粮食经营者以及饲料、工业用粮企业 | | |
| 11 | 行使层级 | 此事项属于国家、自治区、市、县四级分级管理。 | | |
| 12 | 权限划分 |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07号,2013年修正本）第四十四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予以警告，可以处2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由粮食行政管理部门暂停或者取消粮食收购资格：  （四）从事粮食收购、销售、储存、加工的粮食经营者以及饲料、工业用粮企业未建立粮食经营台账，或者未按照规定报送粮食基本数据和有关情况的。 | | |
| 13 | 行使内容 | 由粮食行政管理部门予以警告、罚款、暂停或者取消粮食收购资格。 | | |
| 14 | 法定办结时限 | 60日。经本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30日。需要继续延长的，报上一级行政主管机关批准。 | | |
| 15 | 处罚流程 | 详见附件。 | | |
| 16 | 结果名称 | 行政处罚决定书。 | | |
| 17 | 运行系统 | 广西粮食执法系统。 | | |
| 18 | 责任事项 | 1.立案阶段责任：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对陈粮出库未进行质量鉴定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制作笔录。尊重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的权利，充分听取当事人意见。保守国家或者商业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等调查结果进行审查。  4.告知阶段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与行政处罚的，制作粮食行政处罚决定书。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督促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粮食部门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 | | |
| 19 | 追责情形 | 因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和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违反行政处罚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5.自行收缴罚款的，将罚款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6.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的；  7.应当依法移交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交有权机关的；  8.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9.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0.选择不具备条件的企业承储市级储备粮的；  11.发现市级储备粮的数量、质量存在问题不及时纠正，或者发现危及市级储备粮储存安全的重大问题，不立即采取有效措施处理并按照规定报告的；  12.拒绝、阻挠、干涉监督检查人员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的。  1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20 | 备注 |  | | |

廉政风险点

|  |  |  |  |  |
| --- | --- | --- | --- | --- |
| 风险点  数量 | 表现形式 | 等级 | 防控措施 | 责任人 |
| 4 | 1.受理立案环节：未经批准擅自决定受理或立案；收受好处，徇私舞弊，应立案不立案；玩忽职守，不能立案的立案；超越职权，擅自销案等。 | 中 | 严格执行《行政处罚法》等规定。建立查处案件台帐，定期进行检查；严格按照行政处罚事项受理、立案的有关规定办理；严格按照法规程序进行监督。 | 科室负责人、案件承办人 |
| 2调查取证环节：无故拖延案件调查取证；违反办案程序，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少于两人，没有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不履行告知、回避义务；利用职务之便向行政相对人索取、收受贿赂，谋取不正当利益。 | 中 | 严格依照《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粮食流通监督检查暂行办法》等粮食法规规章办理案件。严格按法定程序进行调查取证；建立问责机制，对违反规定的人员严肃处理。 | 科室负责人、案件承办人 |
| 3.审核决定环节： 接受他人请求、收受他人好处，网开一面，为违法当事人说情，干扰办案；随意行使自由裁量权；违反办案程序或造成错案、假案引起复议、行政诉讼被撤销或败诉。没有认真审查案件，造成审批和实际处理不一致。 | 中 | 坚持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的原则，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严格层级审批制度，认真审核；坚持处罚意见承办案件科室集体合议制度，坚持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的，粮食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严格按照法定程序，作出公正的处罚决定。对案卷进行抽查评查，加强对处罚实施过程的监督，加强政务公开。 | 市粮食局负责人、科室负责人、案件承办人 |
| 4.送达执行环节：未按规定送达；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或者没收非法财物拍卖的款项。 | 中 | 严格按照《行政处罚法》的规定送达和执行。对被处罚人逾期不履行或拒绝履行行政处罚的，必须按照有关规定履行强制执行申请的职责。对涉嫌犯罪的应当移送公安司法部门。 | 科室负责人、案件承办人 |

附件：对从事粮食收购、销售、储存、加工的粮食经营者以及饲料、工业用粮企业不按规定建立经营台账、粮食质量档案或不按规定报送有关情况的处罚流程图

附件

对从事粮食收购、销售、储存、加工的粮食经营者以及饲料、工业用粮企业不按规定建立经营台账、粮食质量档案或不按规定报送有关情况的处罚流程图

举报投诉

日常监督检查

审查核实

不予立案

立案

告知当事人并说明理由，告知提起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的权力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调查取证

对案件事实和适用法律问题进行认定，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处罚决定书

依法公开

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并告知依法申请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6、对接受委托的粮食经营者从事政策性用粮购销活动未执行国家有关政策的处罚

|  |  |  |  |
| --- | --- | --- | --- |
| 1 | 事项类型 | 行政处罚 | |
| 2 | 基本编码 |  | |
| 3 | 实施编码 |  | |
| 4 | 事项名称 | 主项名称 | 对接受委托的粮食经营者从事政策性用粮购销活动未执行国家有关政策的处罚 |
| 子项名称 |  |
| 5 | 实施主体 | 柳州市粮食局 | |
| 6 | 实施主体性质 | 法定机关 | |
| 7 | 承办机构 | 柳州市粮食局监督检查科 | |
| 8 | 咨询及监督电话 | 咨询电话 | 0772-2824202 |
| 监督电话 | 0772－2823613 |
| 9 | 设定依据 |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07号,2013年修正本）第六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在国家宏观调控下，按照粮食省长负责制的要求，负责本地区粮食的总量平衡和地方储备粮的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负责本地区粮食流通的行政管理、行业指导；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工商行政管理、产品质量监督、卫生、价格等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与粮食流通有关的工作。  第四十四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予以警告，可以处2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由粮食行政管理部门暂停或者取消粮食收购资格：（五）接受委托的粮食经营者从事政策性用粮的购销活动未执行国家有关政策的。 | |
| 10 | 实施对象 | 对接受委托从事政策性用粮购销活动未执行国家有关政策的的粮食经营者处罚 | |
| 11 | 行使层级 | 此事项属于国家、自治区、市、县四级分级管理。 | |
| 12 | 权限划分 |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07号,2013年修正本）第四十四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予以警告，可以处2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由粮食行政管理部门暂停或者取消粮食收购资格：（五）接受委托的粮食经营者从事政策性用粮的购销活动未执行国家有关政策的。 | |
| 13 | 行使内容 | 由粮食行政管理部门予以警告、罚款、暂停或者取消粮食收购资格。 | |
| 14 | 法定办结时限 | 60日。经本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30日。需要继续延长的，报上一级行政主管机关批准。 | |
| 15 | 处罚流程 | 详见附件。 | |
| 16 | 结果名称 | 行政处罚决定书。 | |
| 17 | 运行系统 | 广西粮食执法系统。 | |
| 18 | 责任事项 | 1.立案阶段责任：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反映粮食收购者（接受委托的粮食经营者）未执行国家粮食质量标准，未及时支付售粮款，违反《粮食流通管理条例》代扣、代缴税、费和其他款项的；以及下级粮食行政管理部门上报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此类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制作笔录。尊重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权利，充分听取当事人意见。保守国家或者商业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的内容（包括事实、理由和证据）等调查结果进行审查。  4.告知阶段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粮食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督促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粮食部门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 19 | 追责情形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和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违反行政处罚法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5.自行收缴罚款的，将罚款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6.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的；  7.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8.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9.违反《粮食流通管理条例》规定，非法干预粮食经营者正常经营活动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20 | 备注 |  | |

廉政风险点

|  |  |  |  |  |
| --- | --- | --- | --- | --- |
| 风险点  数量 | 表现形式 | 等级 | 防控措施 | 责任人 |
| 4 | 1.受理立案环节：未经批准擅自决定受理或立案；收受好处，徇私舞弊，应立案不立案；玩忽职守，不能立案的立案；超越职权，擅自销案等。 | 中 | 严格执行《行政处罚法》等规定。建立查处案件台帐，定期进行检查；严格按照行政处罚事项受理、立案的有关规定办理；严格按照法规程序进行监督。 | 科室负责人、案件承办人 |
| 2.调查取证环节：无故拖延案件调查取证；违反办案程序，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少于两人，没有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不履行告知、回避义务；利用职务之便向行政相对人索取、收受贿赂，谋取不正当利益。 | 中 | 严格依照《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粮食流通监督检查暂行办法》等粮食法规规章办理案件。严格按法定程序进行调查取证；建立问责机制，对违反规定的人员严肃处理。 | 科室负责人、案件承办人 |
| 3.审核决定环节： 接受他人请求、收受他人好处，网开一面，为违法当事人说情，干扰办案；随意行使自由裁量权；违反办案程序或造成错案、假案引起复议、行政诉讼被撤销或败诉。没有认真审查案件，造成审批和实际处理不一致。 | 中 | 坚持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的原则，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严格层级审批制度，认真审核；坚持处罚意见承办案件科室集体合议制度，坚持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的，粮食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严格按照法定程序，作出公正的处罚决定。对案卷进行抽查评查，加强对处罚实施过程的监督，加强政务公开。 | 市粮食局负责人、科室负责人、案件承办人 |
| 4.送达执行环节：未按规定送达；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或者没收非法财物拍卖的款项。 | 中 | 严格按照《行政处罚法》的规定送达和执行。对被处罚人逾期不履行或拒绝履行行政处罚的，必须按照有关规定履行强制执行申请的职责。对涉嫌犯罪的应当移送公安司法部门。 | 科室负责人、案件承办人 |

附件：对接受委托的粮食经营者从事政策性用粮购销活动未执行

国家有关政策的处罚

附件

对接受委托的粮食经营者从事政策性用粮购销活动未执行国家有关政策的处罚流程图

举报投诉

日常监督检查

审查核实

不予立案

立案

告知当事人并说明理由，告知提起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的权力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调查取证

对案件事实和适用法律问题进行认定，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处罚决定书

依法公开

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并告知依法申请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7-1、对从事粮食收购、加工、销售的经营者违反最低、最高库存规定的处罚

——对从事粮食收购、加工、销售的经营者违反最低库存规定的处罚

|  |  |  |  |
| --- | --- | --- | --- |
| 1 | 事项类型 | 行政处罚 | |
| 2 | 基本编码 |  | |
| 3 | 实施编码 |  | |
| 4 | 事项名称 | 主项名称 | 对从事粮食收购、加工、销售的经营者违反最低、最高库存规定的处罚 |
| 子项名称 | 对从事粮食收购、加工、销售的经营者违反最低库存规定的处罚 |
| 5 | 实施主体 | 柳州市粮食局 | |
| 6 | 实施主体性质 | 法定机关 | |
| 7 | 承办机构 | 柳州市粮食局监督检查科 | |
| 8 | 咨询及监督电话 | 咨询电话 | 0772-2824202 |
| 监督电话 | 0772－2823613 |
| 9 | 设定依据 |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07号,2013年修正本）第六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在国家宏观调控下，按照粮食省长负责制的要求，负责本地区粮食的总量平衡和地方储备粮的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负责本地区粮食流通的行政管理、行业指导；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工商行政管理、产品质量监督、卫生、价格等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与粮食流通有关的工作。  第四十六条：从事粮食收购、加工、销售的经营者的粮食库存低于规定的最低库存量的，由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处不足部分粮食价值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并可以取消粮食收购资格，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可以吊销营业执照。 | |
| 10 | 实施对象 | 从事粮食收购、加工、销售违反最低、最高库存规定的经营者 | |
| 11 | 行使层级 | 此事项属于国家、自治区、市、县四级分级管理。 | |
| 12 | 权限划分 |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07号,2013年修正本）第四十六条：从事粮食收购、加工、销售的经营者的粮食库存低于规定的最低库存量的，由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处不足部分粮食价值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并可以取消粮食收购资格，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可以吊销营业执照。 | |
| 13 | 行使内容 | 由粮食行政管理部门予以警告、罚款、取消粮食收购资格。 | |
| 14 | 法定办结时限 | 60日。经本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30日。需要继续延长的，报上一级行政主管机关批准。 | |
| 15 | 处罚流程 | 详见附件。 | |
| 16 | 结果名称 | 行政处罚决定书。 | |
| 17 | 运行系统 | 广西粮食执法系统。 | |
| 18 | 责任事项 | 1.立案阶段责任：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对陈粮出库未进行质量鉴定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制作笔录。尊重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权利，充分听取当事人意见。保守国家或者商业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的内容（包括事实、理由和证据）等调查结果进行审查。  4.告知阶段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粮食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督促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粮食部门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 19 | 追责情形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和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违反行政处罚法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5.自行收缴罚款的，将罚款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6.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的；  7.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8.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9.违反《粮食流通管理条例》规定，非法干预粮食经营者正常经营活动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20 | 备注 |  | |

7-2、对从事粮食收购、加工、销售的经营者违反最低、最高库存规定的处罚

——对从事粮食收购、加工、销售的经营者违反最高库存规定的处罚

|  |  |  |  |
| --- | --- | --- | --- |
| 1 | 事项类型 | 行政处罚 | |
| 2 | 基本编码 |  | |
| 3 | 实施编码 |  | |
| 4 | 事项名称 | 主项名称 | 对从事粮食收购、加工、销售的经营者违反最低、最高库存规定的处罚 |
| 子项名称 | 对从事粮食收购、加工、销售的经营者违反最高库存规定的处罚 |
| 5 | 实施主体 | 柳州市粮食局 | |
| 6 | 实施主体性质 | 法定机关 | |
| 7 | 承办机构 | 柳州市粮食局 | |
| 8 | 咨询及监督电话 | 咨询电话 | 0772-2824202 |
| 监督电话 | 0772－2823613 |
| 9 | 设定依据 |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07号,2013年修正本）第六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在国家宏观调控下，按照粮食省长负责制的要求，负责本地区粮食的总量平衡和地方储备粮的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负责本地区粮食流通的行政管理、行业指导；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工商行政管理、产品质量监督、卫生、价格等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与粮食流通有关的工作。  第四十六条：从事粮食收购、加工、销售的经营者的粮食库存超出规定的最高库存量的，由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处超出部分粮食价值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并可以取消粮食收购资格，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可以吊销营业执照。 | |
| 10 | 实施对象 | 从事粮食收购、加工、销售违反最低、最高库存规定的经营者 | |
| 11 | 行使层级 | 此事项属于国家、自治区、市、县四级分级管理。 | |
| 12 | 权限划分 |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07号,2013年修正本）第四十六条：从事粮食收购、加工、销售的经营者的粮食库存超出规定的最高库存量的，由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处超出部分粮食价值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并可以取消粮食收购资格，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可以吊销营业执照。 | |
| 13 | 行使内容 | 由粮食行政管理部门予以警告、罚款、取消粮食收购资格。 | |
| 14 | 法定办结时限 | 60日。经本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30日。需要继续延长的，报上一级行政主管机关批准。 | |
| 15 | 处罚流程 | 详见附件。 | |
| 16 | 结果名称 | 行政处罚决定书。 | |
| 17 | 运行系统 | 广西粮食执法系统。 | |
| 18 | 责任事项 | 1.立案阶段责任：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对陈粮出库未进行质量鉴定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制作笔录。尊重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权利，充分听取当事人意见。保守国家或者商业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的内容（包括事实、理由和证据）等调查结果进行审查。  4.告知阶段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粮食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督促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粮食部门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 19 | 追责情形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和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违反行政处罚法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5.自行收缴罚款的，将罚款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6.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的；  7.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8.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9.违反《粮食流通管理条例》规定，非法干预粮食经营者正常经营活动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20 | 备注 |  | |

廉政风险点

|  |  |  |  |  |
| --- | --- | --- | --- | --- |
| 风险点  数量 | 表现形式 | 等级 | 防控措施 | 责任人 |
| 4 | 1.受理立案环节：未经批准擅自决定受理或立案；收受好处，徇私舞弊，应立案不立案；玩忽职守，不能立案的立案；超越职权，擅自销案等。 | 中 | 严格执行《行政处罚法》等规定。建立查处案件台帐，定期进行检查；严格按照行政处罚事项受理、立案的有关规定办理；严格按照法规程序进行监督。 | 科室负责人、案件承办人 |
| 2.调查取证环节：无故拖延案件调查取证；违反办案程序，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少于两人，没有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不履行告知、回避义务；利用职务之便向行政相对人索取、收受贿赂，谋取不正当利益。 | 中 | 严格依照《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粮食流通监督检查暂行办法》等粮食法规规章办理案件。严格按法定程序进行调查取证；建立问责机制，对违反规定的人员严肃处理。 | 科室负责人、案件承办人 |
| 3.审核决定环节： 接受他人请求、收受他人好处，网开一面，为违法当事人说情，干扰办案；随意行使自由裁量权；违反办案程序或造成错案、假案引起复议、行政诉讼被撤销或败诉。没有认真审查案件，造成审批和实际处理不一致。 | 中 | 坚持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的原则，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严格层级审批制度，认真审核；坚持处罚意见承办案件科室集体合议制度，坚持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的，粮食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严格按照法定程序，作出公正的处罚决定。对案卷进行抽查评查，加强对处罚实施过程的监督，加强政务公开。 | 市粮食局负责人、科室负责人、案件承办人 |
| 4.送达执行环节：未按规定送达；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或者没收非法财物拍卖的款项。 | 中 | 严格按照《行政处罚法》的规定送达和执行。对被处罚人逾期不履行或拒绝履行行政处罚的，必须按照有关规定履行强制执行申请的职责。对涉嫌犯罪的应当移送公安司法部门。 | 科室负责人、案件承办人 |

附件：对从事粮食收购、加工、销售的经营者违反最低、最高库存规定的处罚

附件

对从事粮食收购、加工、销售的经营者违反最低、最高库存规定的处罚流程图

举报投诉

日常监督检查

审查核实

不予立案

立案

告知当事人并说明理由，告知提起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的权力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调查取证

对案件事实和适用法律问题进行认定，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处罚决定书

依法公开

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并告知依法申请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8、对陈粮出库未按照规定进行质量鉴定的处罚

|  |  |  |  |  |
| --- | --- | --- | --- | --- |
| 1 | 事项类型 | 行政处罚 | | |
| 2 | 基本编码 |  | | |
| 3 | 实施编码 |  | | |
| 4 | 事项名称 | 主项名称 | 对陈粮出库未按照规定进行质量鉴定的处罚 | |
| 子项名称 |  | |
| 5 | 实施主体 | 柳州市粮食局 | | |
| 6 | 实施主体性质 | 法定机关 | | |
| 7 | 承办机构 | 柳州市粮食局监督检查科 | | |
| 8 | 咨询及监督电话 | 咨询电话 | | 0772-2824202 |
| 监督电话 | | 0772－2823613 |
| 9 | 设定依据 |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07号,2013年修正本）第六条　国务院发展改革部门及国家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负责全国粮食的总量平衡、宏观调控和重要粮食品种的结构调整以及粮食流通的中长期规划；国家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负责粮食流通的行政管理、行业指导，监督有关粮食流通的法律、法规、政策及各项规章制度的执行。  国务院工商行政管理、产品质量监督、卫生、价格等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与粮食流通有关的工作。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在国家宏观调控下，按照粮食省长负责制的要求，负责本地区粮食的总量平衡和地方储备粮的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负责本地区粮食流通的行政管理、行业指导；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工商行政管理、产品质量监督、卫生、价格等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与粮食流通有关的工作。  第四十五条第一款：陈粮出库未按照本条例规定进行质量鉴定的，由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处出库粮食价值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可以吊销营业执照。 | | |
| 10 | 实施对象 | 陈粮出库未按照规定进行质量鉴定的经营者 | | |
| 11 | 行使层级 | 此事项属于国家、自治区、市、县四级分级管理。 | | |
| 12 | 权限划分 |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07号,2013年修正本）第四十五条第一款：陈粮出库未按照本条例规定进行质量鉴定的，由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处出库粮食价值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可以吊销营业执照。 | | |
| 13 | 行使内容 | 由粮食行政管理部门予以警告、罚款。 | | |
| 14 | 法定办结时限 | 60日。经本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30日。需要继续延长的，报上一级行政主管机关批准。 | | |
| 15 | 处罚流程 | 详见附件。 | | |
| 16 | 结果名称 | 行政处罚决定书。 | | |
| 17 | 运行系统 | 广西粮食执法系统。 | | |
| 18 | 责任事项 | 1.立案阶段责任：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对陈粮出库未进行质量鉴定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制作笔录。尊重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权利，充分听取当事人意见。保守国家或者商业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的内容（包括事实、理由和证据）等调查结果进行审查。  4.告知阶段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粮食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督促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粮食部门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
| 19 | 追责情形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和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违反行政处罚法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5.自行收缴罚款的，将罚款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6.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的；  7.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8.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9.违反《粮食流通管理条例》规定，非法干预粮食经营者正常经营活动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20 | 备注 |  | | |

廉政风险点

|  |  |  |  |  |
| --- | --- | --- | --- | --- |
| 风险点  数量 | 表现形式 | 等级 | 防控措施 | 责任人 |
| 4 | 1.受理立案环节：未经批准擅自决定受理或立案；收受好处，徇私舞弊，应立案不立案；玩忽职守，不能立案的立案；超越职权，擅自销案等。 | 中 | 严格执行《行政处罚法》等规定。建立查处案件台帐，定期进行检查；严格按照行政处罚事项受理、立案的有关规定办理；严格按照法规程序进行监督。 | 科室负责人、案件承办人 |
| 2.调查取证环节：无故拖延案件调查取证；违反办案程序，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少于两人，没有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不履行告知、回避义务；利用职务之便向行政相对人索取、收受贿赂，谋取不正当利益。 | 中 | 严格依照《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粮食流通监督检查暂行办法》等粮食法规规章办理案件。严格按法定程序进行调查取证；建立问责机制，对违反规定的人员严肃处理。 | 科室负责人、案件承办人 |
| 3.审核决定环节： 接受他人请求、收受他人好处，网开一面，为违法当事人说情，干扰办案；随意行使自由裁量权；违反办案程序或造成错案、假案引起复议、行政诉讼被撤销或败诉。没有认真审查案件，造成审批和实际处理不一致。 | 中 | 坚持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的原则，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严格层级审批制度，认真审核；坚持处罚意见承办案件科室集体合议制度，坚持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的，粮食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严格按照法定程序，作出公正的处罚决定。对案卷进行抽查评查，加强对处罚实施过程的监督，加强政务公开。 | 市粮食局负责人、科室负责人、案件承办人 |
| 4.送达执行环节：未按规定送达；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或者没收非法财物拍卖的款项。 | 中 | 严格按照《行政处罚法》的规定送达和执行。对被处罚人逾期不履行或拒绝履行行政处罚的，必须按照有关规定履行强制执行申请的职责。对涉嫌犯罪的应当移送公安司法部门。 | 科室负责人、案件承办人 |

附件：对陈粮出库未按照规定进行质量鉴定的处罚

附件

对陈粮出库未按照规定进行质量鉴定的

处罚流程图

举报投诉

日常监督检查

审查核实

不予立案

立案

告知当事人并说明理由，告知提起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的权力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调查取证

对案件事实和适用法律问题进行认定，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处罚决定书

依法公开

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并告知依法申请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9、对粮食经营者未按照规定使用粮食仓储设施、

运输工具的处罚

|  |  |  |  |  |
| --- | --- | --- | --- | --- |
| 1 | 事项类型 | | 行政处罚 | |
| 2 | 基本编码 | |  | |
| 3 | 实施编码 | |  | |
| 4 | 事项名称 | | 主项名称 | 对粮食经营者未按照规定使用粮食仓储设施、运输工具的处罚 |
| 子项名称 |  |
| 5 | 实施主体 | | 柳州市粮食局 | |
| 6 | 实施主体性质 | | 法定机关 | |
| 7 | 承办机构 | | 柳州市粮食局监督检查科 | |
| 8 | 咨询及监督电话 | | 咨询电话 | 0772-2824202 |
| 监督电话 | 0772－2823613 |
| 9 | 设定依据 |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07号,2013年修正本）第六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在国家宏观调控下，按照粮食省长负责制的要求，负责本地区粮食的总量平衡和地方储备粮的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负责本地区粮食流通的行政管理、行业指导；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工商行政管理、产品质量监督、卫生、价格等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与粮食流通有关的工作。  第十五条：粮食经营者使用的粮食仓储设施，应当符合粮食储存有关标准和技术规范的要求。粮食不得与可能对粮食产生污染的有害物质混存，储存粮食不得使用国家禁止使用的化学药剂或者超量使用化学药剂。  第十六条：运输粮食应当严格执行国家运输的技术规范，不得使用被污染的运输工具或者包装材料运输粮食。  第四十七条：粮食经营者未按照本条例规定使用粮食仓储设施、运输工具的，由粮食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卫生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被污染的粮食不得非法销售、加工。 | | |
| 10 | 实施对象 | 未按照规定使用粮食仓储设施、运输工具的粮食经营者 | | |
| 11 | 行使层级 | 此事项属于国家、自治区、市、县四级分级管理。 | | |
| 12 | 权限划分 |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07号,2013年修正本）第四十七条：粮食经营者未按照本条例规定使用粮食仓储设施、运输工具的，由粮食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卫生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被污染的粮食不得非法销售、加工。 | | |
| 13 | 行使内容 | 由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 | |
| 14 | 法定办结时限 | 60日。经本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30日。需要继续延长的，报上一级行政主管机关批准。 | | |
| 15 | 处罚流程 | 详见附件。 | | |
| 16 | 结果名称 | 行政处罚决定书。 | | |
| 17 | 运行系统 | 广西粮食执法系统。 | | |
| 18 | 责任事项 | 1.立案阶段责任：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对陈粮出库未进行质量鉴定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制作笔录。尊重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权利，充分听取当事人意见。保守国家或者商业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的内容（包括事实、理由和证据）等调查结果进行审查。  4.告知阶段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粮食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督促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粮食部门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
| 19 | 追责情形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和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违反行政处罚法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5.自行收缴罚款的，将罚款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6.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的；  7.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8.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9.违反《粮食流通管理条例》规定，非法干预粮食经营者正常经营活动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20 | 备注 | |  | |

廉政风险点

|  |  |  |  |  |
| --- | --- | --- | --- | --- |
| 风险点  数量 | 表现形式 | 等级 | 防控措施 | 责任人 |
| 4 | 1.受理立案环节：未经批准擅自决定受理或立案；收受好处，徇私舞弊，应立案不立案；玩忽职守，不能立案的立案；超越职权，擅自销案等。 | 中 | 严格执行《行政处罚法》等规定。建立查处案件台帐，定期进行检查；严格按照行政处罚事项受理、立案的有关规定办理；严格按照法规程序进行监督。 | 科室负责人、案件承办人 |
| 2.调查取证环节：无故拖延案件调查取证；违反办案程序，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少于两人，没有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不履行告知、回避义务；利用职务之便向行政相对人索取、收受贿赂，谋取不正当利益。 | 中 | 严格依照《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粮食流通监督检查暂行办法》等粮食法规规章办理案件。严格按法定程序进行调查取证；建立问责机制，对违反规定的人员严肃处理。 | 科室负责人、案件承办人 |
| 3.审核决定环节： 接受他人请求、收受他人好处，网开一面，为违法当事人说情，干扰办案；随意行使自由裁量权；违反办案程序或造成错案、假案引起复议、行政诉讼被撤销或败诉。没有认真审查案件，造成审批和实际处理不一致。 | 中 | 坚持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的原则，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严格层级审批制度，认真审核；坚持处罚意见承办案件科室集体合议制度，坚持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的，粮食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严格按照法定程序，作出公正的处罚决定。对案卷进行抽查评查，加强对处罚实施过程的监督，加强政务公开。 | 市粮食局负责人、科室负责人、案件承办人 |
| 4.送达执行环节：未按规定送达；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或者没收非法财物拍卖的款项。 | 中 | 严格按照《行政处罚法》的规定送达和执行。对被处罚人逾期不履行或拒绝履行行政处罚的，必须按照有关规定履行强制执行申请的职责。对涉嫌犯罪的应当移送公安司法部门。 | 科室负责人、案件承办人 |

附件：对粮食经营者未按照规定使用粮食仓储设施、运输工具的处罚

附件

对粮食经营者未按照规定使用粮食仓储设施、运输工具的处罚流程图

举报投诉

日常监督检查

审查核实

不予立案

立案

告知当事人并说明理由，告知提起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的权力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调查取证

对案件事实和适用法律问题进行认定，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处罚决定书

依法公开

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并告知依法申请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二、行政检查

1、市级储备粮管理监督检查

|  |  |  |  |  |
| --- | --- | --- | --- | --- |
| 1 | 事项类型 | 行政检查 | | |
| 2 | 基本编码 |  | | |
| 3 | 实施编码 |  | | |
| 4 | 事项名称 | 主项名称 | 市级储备粮管理监督检查 | |
| 子项名称 |  | |
| 5 | 实施主体 | 柳州市粮食局 | | |
| 6 | 实施主体性质 | 法定机关 | | |
| 7 | 承办机构 | 柳州市粮食局监督检查科 | | |
| 8 | 咨询及监督电话 | 咨询电话 | | 0772-2824202 |
| 监督电话 | | 0772－2823613 |
| 9 | 设定依据 | 《广西壮族自治区储备粮管理办法》（2005年10月26日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13号公布，自2005年12月1日起施行）第七条：自治区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负责管理自治区储备粮，对自治区储备粮的数量、质量和储存实施监督检查。其所属的储备粮管理机构负责自治区储备粮的经营管理工作，并负责自治区储备粮的数量、质量和储存安全。  第三十六条：自治区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财政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依法对自治区储备粮管理机构、承储企业执行有关粮食法规及本办法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行使下职权：（一）进入承储企业检查自治区储备粮的数量、质量和储存安全情况；（二）向有关单位和人员了解自治区储备粮收购、销售、轮换计划及运用指令和命令的执行情况；（三）调阅自治区储备粮经营管理的有关资料、凭证；（四）对违法行为，依法予以处理。  第四十五条：市、县级储备粮管理 本办法执行。 | | |
| 10 | 实施对象 | 市级储备粮承储企业 | | |
| 11 | 行使层级 | 此事项属于市级管理。 | | |
| 12 | 检查内容 | 《广西壮族自治区储备粮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规定：   1. 进入承储企业检查自治区储备粮的数量、质量和储存安全情况；   2. 向有关单位和人员了解自治区储备粮收购、销售、轮换计划及运用指令和命令的执行情况；  3. 调阅自治区储备粮经营管理的有关资料、凭证。 | | |
| 13 | 检查流程 | 详见附件。 | | |
| 14 | 责任事项 | 1.选案阶段责任：根据举报或上级安排以及日常管理中发现的问题确定进行检查。  2.检查阶段责任：检查应按有关程序进行，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检查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检查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环节责任：对违法事实、证据资料、调查程序、法律适用、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初步处理意见。  4.告知环节责任：对违法事实、处理依据、处理意见告知，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  5.决定环节责任：根据违法事实以及当事人陈述意见作出处理决定，重大案件应组织集体审议。 | | |
| 15 | 追责情形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不及时下达市级储备粮收购、销售及年度轮换计划的；  2.发现市级储备粮承储企业不再具备承储条件不及时取消其承储任务的；  3.接到举报、发现违法行为不及时查处的；  4.拒不组织实施或者擅自改变市级储备粮收购、销售、年度轮换计划及动用命令的；  5.选择不具备条件的企业存储市级储备粮的；  6.发现市级储备粮的数量、质量存在问题不及时纠正的，或者发现危及市级储备粮储存安全的重大问题，不立即采取有效措施处理并按照规定报告的；  7.拒绝、阻挠、干涉监督检察人员印发履行监督检查职责的；  8.违反廉政纪律，索贿、受贿、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16 | 备注 |  | | |

廉政风险点

|  |  |  |  |  |
| --- | --- | --- | --- | --- |
| 风险点  数量 | 表现形式 | 等级 | 防控措施 | 责任人 |
| 4 | 检查准备风险:1.未按相关程序确定检查对象；2.对群众举报事项未按规定程序办理。 | 中 | 1.制订工作计划或方案，并按规定程序报批；  2.对于举报案件严格按信访规定进行办理。 | 经办人员；科室主要负责人 |
| 检查实施风险:1.违反规定程序实施检查的；2.玩忽职守，对知悉的财政、财务和会计违法行为未及时处置；3.泄露监督检查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4.利用监督检查工作之便谋取私利。 | 中 | 1.严格执行检查程序和检查纪律；  2.加强对检查人员的教育培训和监管；  3.严格执行廉政纪律。 | 经办人员；检查组组长；科室主要负责人 |
| 检查处理风险:1.行政处理无依据；2.法律法规运用错误；3.对检查对象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未进行复核；4.检查对象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成立，而未予采纳；5.处理决定中未告知对方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诉讼途径和期限。 | 中 | 1.依据违法事实，严格细化检查处理适用的法律法规；  2.集体讨论，严格审批制度；  3.严格执行征求意见制度和审理复核制度。 | 经办人员；科室主要负责人 |
| 执行风险:1.未履行处理决定送达程序；2.检查对象对已作出处理决定不执行、不及时执行，未予跟踪监督。 | 中 | 1.严格执行送达程序；  2.加强对检查对象整改落实情况报告报送情况跟踪督促  3.对检查对象进行回访，对检查结果进行抽查，加强对执行情况的监督。 | 经办人员；科室主要负责人 |

附件：市级储备粮管理监督检查流程图

附件

市级储备粮管理监督检查流程图

制定计划和方案，确定检查内容、方式和时间，检查前向被检查对象送达检查通知书。

成立检查小组进驻检查现场

检查人员两人以上，出示证件，说明来意，告知相对人权利和义务

开展现场检查

发现违法、违规行为

未发现违法、违规行为

发现日后难以取得的证据

依法应当责令改正的行为

应当进行行政处罚的行为

制作检查笔录，说明检查结论

请求报批

制作检查笔录

制作检查笔录

保存

证据

责令改正

按照规定的日期进行复查

归档

检查结束

进入行政处罚程序

按要求

整改

未按要求

整改

2、对粮食经营活动的监督检查

|  |  |  |  |
| --- | --- | --- | --- |
| 1 | 事项类型 | 行政检查 | |
| 2 | 基本编码 |  | |
| 3 | 实施编码 |  | |
| 4 | 事项名称 | 主项名称 | 对粮食经营活动的监督检查 |
| 子项名称 |  |
| 5 | 实施主体 | 柳州市粮食局 | |
| 6 | 实施主体性质 | 法定机关 | |
| 7 | 承办机构 | 柳州市粮食局监督检查科 | |
| 8 | 咨询及监督电话 | 咨询电话 | 0772- 2824202 |
| 监督电话 | 0772－2823613 |
| 9 | 设定依据 | 《粮食流通监督检查暂行办法》（国粮检[2004]230号）第七条　粮食行政管理部门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职责，对粮食经营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内容包括：（一）粮食收购者是否具备粮食收购资格，在其从事的粮食收购活动中是否执行了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粮食收购政策。（二）粮食经营者使用的粮食仓储设施、设备是否符合有关标准和技术规范。（三）粮食经营者在粮食收购、储存活动中，是否按规定执行了国家粮食质量标准和国家有关粮食仓储的技术标准和规范，其收购、储存的原粮是否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规定。（四）粮食经营者是否执行了国家粮食运输的技术标准和规范。（五）粮食储存企业是否建立并执行了粮食销售出库质量检验制度。（六）从事粮食收购、加工、销售的经营者是否执行了省级人民政府制定的最低和最高库存量的规定。（七）粮食经营者是否执行了国家陈化粮销售处理有关规定。（八）地方储备粮经营管理机构及地方储备粮承储企业是否执行地方储备粮管理有关政策和规定；地方储备粮的数量、质量、储存安全以及轮换计划执行情况，各项规章制度、标准与规范执行情况，以及地方储备粮承储企业的承储资格情况。（九）从事军粮供应、退耕还林粮食供应、水库移民粮食供应、救灾粮供应等政策性用粮经营活动的粮食经营者是否执行了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十）粮食经营者是否建立了粮食经营台账，是否执行了国家粮食流通统计制度。（十一）粮食经营者是否依照粮食应急预案规定，承担了相应义务，执行了相关规定。（十二）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规定需要进行监督检查的其他内容。  《粮油仓储管理办法》（国家发改委令第5号）第三条：粮油仓储单位必须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执行国家和地方粮食流通政策和粮食应急预案，贯彻国家和地方制定的仓储管理制度和标准，接受粮食行政管理部门的业务指导，配合粮食行政管理部门依法开展监督检查。　第五条： 国家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负责全国粮油仓储监督管理工作，制定管理制度和标准，组织储粮安全检查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的粮油仓储监督管理工作。 | |
| 10 | 实施对象 | 粮食经营者 | |
| 11 | 行使层级 | 此事项属于国家、自治区、市、县四级分级管理。 | |
| 12 | 检查内容 | 《粮食流通监督检查暂行办法》（国粮检[2004]230号）第七条　粮食行政管理部门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职责，对粮食经营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内容包括：（一）粮食收购者是否具备粮食收购资格，在其从事的粮食收购活动中是否执行了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粮食收购政策。（二）粮食经营者使用的粮食仓储设施、设备是否符合有关标准和技术规范。（三）粮食经营者在粮食收购、储存活动中，是否按规定执行了国家粮食质量标准和国家有关粮食仓储的技术标准和规范，其收购、储存的原粮是否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规定。（四）粮食经营者是否执行了国家粮食运输的技术标准和规范。（五）粮食储存企业是否建立并执行了粮食销售出库质量检验制度。（六）从事粮食收购、加工、销售的经营者是否执行了省级人民政府制定的最低和最高库存量的规定。（七）粮食经营者是否执行了国家陈化粮销售处理有关规定。（八）地方储备粮经营管理机构及地方储备粮承储企业是否执行地方储备粮管理有关政策和规定；地方储备粮的数量、质量、储存安全以及轮换计划执行情况，各项规章制度、标准与规范执行情况，以及地方储备粮承储企业的承储资格情况。（九）从事军粮供应、退耕还林粮食供应、水库移民粮食供应、救灾粮供应等政策性用粮经营活动的粮食经营者是否执行了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十）粮食经营者是否建立了粮食经营台账，是否执行了国家粮食流通统计制度。（十一）粮食经营者是否依照粮食应急预案规定，承担了相应义务，执行了相关规定。（十二）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规定需要进行监督检查的其他内容。 | |
| 13 | 检查流程 | 详见附件。 | |
| 14 | 责任事项 | 1.选案阶段责任：根据举报或上级安排以及日常管理中发现的问题确定进行检查。  2.检查阶段责任：检查应按有关程序进行，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检查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检查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环节责任：对违法事实、证据资料、调查程序、法律适用、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初步处理意见。  4、告知环节责任：对违法事实、处理依据、处理意见告知，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  5、决定环节责任：根据违法事实以及当事人陈述意见作出处理决定，重大案件应组织集体审议。 | |
| 15 | 追责情形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不及时下达市级储备粮收购、销售及年度轮换计划的；  2.发现市级储备粮承储企业不再具备承储条件不及时取消其承储任务的；  3.接到举报、发现违法行为不及时查处的；  4.拒不组织实施或者擅自改变市级储备粮收购、销售、年度轮换计划及动用命令的；  5.选择不具备条件的企业存储市级储备粮的；  6.发现市级储备粮的数量、质量存在问题不及时纠正的，或者发现危及市级储备粮储存安全的重大问题，不立即采取有效措施处理并按照规定报告的；  7.拒绝、阻挠、干涉监督检察人员印发履行监督检查职责的；  8.违反廉政纪律，索贿、受贿、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16 | 备注 |  | |

廉政风险点

|  |  |  |  |  |
| --- | --- | --- | --- | --- |
| 风险点  数量 | 表现形式 | 等级 | 防控措施 | 责任人 |
| 4 | 检查准备风险:1.未按相关程序确定检查对象；2.对群众举报事项未按规定程序办理。 | 中 | 1.制订工作计划或方案，并按规定程序报批；  2.对于举报案件严格按信访规定进行办理。 | 经办人员；科室主要负责人 |
| 检查实施风险:1.违反规定程序实施检查的；2.玩忽职守，对知悉的财政、财务和会计违法行为未及时处置；3.泄露监督检查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4.利用监督检查工作之便谋取私利。 | 中 | 1.严格执行检查程序和检查纪律；  2.加强对检查人员的教育培训和监管；  3.严格执行廉政纪律。 | 经办人员；检查组组长；科室主要负责人 |
| 检查处理风险:1.行政处理无依据；2.法律法规运用错误；3.对检查对象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未进行复核；4.检查对象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成立，而未予采纳；5.处理决定中未告知对方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诉讼途径和期限。 | 中 | 1.依据违法事实，严格细化检查处理适用的法律法规；  2.集体讨论，严格审批制度；  3.严格执行征求意见制度和审理复核制度。 | 经办人员；科室主要负责人 |
| 执行风险:1.未履行处理决定送达程序；2.检查对象对已作出处理决定不执行、不及时执行，未予跟踪监督。 | 中 | 1.严格执行送达程序；  2.加强对检查对象整改落实情况报告报送情况跟踪督促  3.对检查对象进行回访，对检查结果进行抽查，加强对执行情况的监督。 | 经办人员；科室主要负责人 |

附件：对粮食经营活动的监督检查流程图

附件

对粮食经营活动的监督检查流程图

制定计划和方案，确定检查内容、方式和时间，检查前向被检查对象送达检查通知书。

成立检查小组进驻检查现场

检查人员两人以上，出示证件，说明来意，告知相对人权利和义务

开展现场检查

发现违法、违规行为

未发现违法、违规行为

发现日后难以取得的证据

依法应当责令改正的行为

应当进行行政处罚的行为

制作检查笔录，说明检查结论

请求报批

制作检查笔录

制作检查笔录

保存

证据

责令改正

按照规定的日期进行复查

归档

检查结束

进入行政处罚程序

按要求

整改

未按要求

整改

3、对粮食收购资格核查

|  |  |  |  |
| --- | --- | --- | --- |
| 1 | 事项类型 | 行政检查 | |
| 2 | 基本编码 |  | |
| 3 | 实施编码 |  | |
| 4 | 事项名称 | 主项名称 | 对粮食收购资格核查 |
| 子项名称 |  |
| 5 | 实施主体 | 柳州市粮食局 | |
| 6 | 实施主体性质 | 法定机关 | |
| 7 | 承办机构 | 柳州市粮食局监督检查科 | |
| 8 | 咨询及监督电话 | 咨询电话 | 0772-2824202 |
| 监督电话 | 0772－2823613 |
| 9 | 设定依据 |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07号,2013年修正本）第六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负责本地区粮食流通的行政管理、行业指导；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工商行政管理、产品质量监督、卫生、价格等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与粮食流通有关的工作。  第三十五条第二款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应当根据国家要求对粮食收购资格进行核查。  《粮食收购资格审核管理暂行办法》（国粮政〔2004〕121号）第二十二条：“粮食行政管理部门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职责对下列内容进行监督检查：  (一)粮食收购者是否具备粮食收购资格；  (二)粮食收购者《粮食收购许可证》所登记的内容有无重大变化；  (三)粮食收购者有无涂改、倒卖、出租、出借的《粮食收购许可证》的行为；  (四)粮食收购者是否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粮食收购政策。” | |
| 10 | 实施对象 | 粮食收购者 | |
| 11 | 行使层级 | 此事项属于国家、自治区、市、县四级分级管理。 | |
| 12 | 检查内容 | 《粮食收购资格审核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粮食收购者是否具备粮食收购资格；  2.粮食收购者《粮食收购许可证》所登记的内容有无重大变化；  3.粮食收购者有无涂改、倒卖、出租、出借的《粮食收购许可证》的行为；  4.粮食收购者是否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粮食收购政策。 | |
| 13 | 检查流程 | 详见附件。 | |
| 14 | 责任事项 | 1.信息公开阶段责任：经省统计局批准，发布粮食流通统计制度,告知粮食企业应提供的统计资料。  2.审核阶段责任：依法对统计资料真实性进行审核。  3.转报阶段责任：审核发现有误的，通知县区局及企业调整；审核无误的，汇总转报省粮食局。  4.事后监督责任：加强监督检查，保持统计数据的真实、准确，严防统计数据“注水”。粮食经营者报送的基本数据和有关情况涉及商业秘密的，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负有保密义务。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 15 | 追责情形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未经国家、省、市主管部门授权批准擅自组织实施统计调查的；  2.伪造、篡改统计资料的；  3.要求统计调查对象或者其他机构、人员提供不真实的统计资料的；  4.通过篡改统计资料、编造虚假数据等手段骗取荣誉称号、物质奖励或者晋升职务的；  5.利用统计调查窃取国家秘密或者违反《统计法》有关保密规定的，泄露企业、私人、家庭的单项调查资料或者统计调查对象的商业秘密；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16 | 备注 |  | |

廉政风险点

|  |  |  |  |  |
| --- | --- | --- | --- | --- |
| 风险点  数量 | 表现形式 | 等级 | 防控措施 | 责任人 |
| 4 | 检查准备风险:1.未按相关程序确定检查对象；2.对群众举报事项未按规定程序办理。 | 中 | 1.制订工作计划或方案，并按规定程序报批；  2.对于举报案件严格按信访规定进行办理。 | 经办人员；科室主要负责人 |
| 检查实施风险:1.违反规定程序实施检查的；2.玩忽职守，对知悉的财政、财务和会计违法行为未及时处置；3.泄露监督检查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4.利用监督检查工作之便谋取私利。 | 中 | 1.严格执行检查程序和检查纪律；  2.加强对检查人员的教育培训和监管；  3.严格执行廉政纪律。 | 经办人员；检查组组长；科室主要负责人 |
| 检查处理风险:1.行政处理无依据；2.法律法规运用错误；3.对检查对象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未进行复核；4.检查对象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成立，而未予采纳；5.处理决定中未告知对方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诉讼途径和期限。 | 中 | 1.依据违法事实，严格细化检查处理适用的法律法规；  2.集体讨论，严格审批制度；  3.严格执行征求意见制度和审理复核制度。 | 经办人员；科室主要负责人 |
| 执行风险:1.未履行处理决定送达程序；2.检查对象对已作出处理决定不执行、不及时执行，未予跟踪监督。 | 中 | 1.严格执行送达程序；  2.加强对检查对象整改落实情况报告报送情况跟踪督促  3.对检查对象进行回访，对检查结果进行抽查，加强对执行情况的监督。 | 经办人员；科室主要负责人 |

附件：对粮食收购资格核查流程图

附件

对粮食收购资格核查流程图

制定计划和方案，确定检查内容、方式和时间，检查前向被检查对象送达检查通知书。

成立检查小组进驻检查现场

检查人员两人以上，出示证件，说明来意，告知相对人权利和义务

开展现场检查

发现违法、违规行为

未发现违法、违规行为

发现日后难以取得的证据

依法应当责令改正的行为

应当进行行政处罚的行为

制作检查笔录，说明检查结论

请求报批

制作检查笔录

制作检查笔录

保存

证据

责令改正

按照规定的日期进行复查

按要求

整改

未按要求

整改

检查结束

进入行政处罚程序

归档

4、粮食库存检查

|  |  |  |  |
| --- | --- | --- | --- |
| 1 | 事项类型 | 行政检查 | |
| 2 | 基本编码 |  | |
| 3 | 实施编码 |  | |
| 4 | 事项名称 | 主项名称 | 粮食库存检查 |
| 子项名称 |  |
| 5 | 实施主体 | 柳州市粮食局 | |
| 6 | 实施主体性质 | 法定机关 | |
| 7 | 承办机构 | 柳州市粮食局监督检查科 | |
| 8 | 咨询及监督电话 | 咨询电话 | 0772-2824202 |
| 监督电话 | 0772－2823613 |
| 9 | 设定依据 |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07号,2013年修正本）第六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负责本地区粮食流通的行政管理、行业指导；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工商行政管理、产品质量监督、卫生、价格等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与粮食流通有关的工作。  第十五条：粮食经营者使用的粮食仓储设施，应当符合粮食储存有关标准和技术规范的要求。粮食不得与可能对粮食产生污染的有害物质混存，储存粮食不得使用国家禁止使用的化学药剂或者超量使用化学药剂。第三十五条第一款粮食行政管理部门依照本条例对粮食经营者从事粮食收购、储存、运输活动和政策性用粮的购销活动，以及执行国家粮食流通统计制度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第三款：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可以进入粮食经营者经营场所检查粮食的库存和收购、储存活动中的粮食质量以及原粮卫生；检查粮食仓储设施、设备是否符合国家技术规范，查阅粮食经营者有关资料、凭证；向有关单位和人员调查了解相关情况。 | |
| 10 | 实施对象 | 粮食经营者 | |
| 11 | 行使层级 | 此事项属于国家、自治区、市、县四级分级管理。 | |
| 12 | 检查内容 |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07号,2013年修正本）第十五条：粮食经营者使用的粮食仓储设施，应当符合粮食储存有关标准和技术规范的要求。粮食不得与可能对粮食产生污染的有害物质混存，储存粮食不得使用国家禁止使用的化学药剂或者超量使用化学药剂。  第三十五条第一款粮食行政管理部门依照本条例对粮食经营者从事粮食收购、储存、运输活动和政策性用粮的购销活动，以及执行国家粮食流通统计制度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第三款：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可以进入粮食经营者经营场所检查粮食的库存和收购、储存活动中的粮食质量以及原粮卫生；检查粮食仓储设施、设备是否符合国家技术规范，查阅粮食经营者有关资料、凭证；向有关单位和人员调查了解相关情况。 | |
| 13 | 检查流程 | 详见附件。 | |
| 14 | 责任事项 | 1.受理责任：粮油仓储单位备案申请，并告知申请人办理竣工验收备案的相关事项。  2.审查责任：审查备案资料，材料不齐全的一次性告知，不符合法定条件的退回.  3.决定责任：拿出是否同意备案的意见，并报领导审核并签署意见形成备案决定。  4.送达责任：作出同意备案的，送达粮油仓储单位备案表；作出不同意备案的，说明原因并要求整改备案。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 15 | 追责情形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符合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  2.向申请单位和个人收取费用的；  3.工作中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造成不良后果的；  4.工作中发生贪污腐败行为的；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 | |
| 16 | 备注 |  | |

廉政风险点

|  |  |  |  |  |
| --- | --- | --- | --- | --- |
| 风险点  数量 | 表现形式 | 等级 | 防控措施 | 责任人 |
| 4 | 检查准备风险:1.未按相关程序确定检查对象；2.对群众举报事项未按规定程序办理。 | 中 | 1.制订工作计划或方案，并按规定程序报批；  2.对于举报案件严格按信访规定进行办理。 | 经办人员；科室主要负责人 |
| 检查实施风险:1.违反规定程序实施检查的；2.玩忽职守，对知悉的财政、财务和会计违法行为未及时处置；3.泄露监督检查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4.利用监督检查工作之便谋取私利。 | 中 | 1.严格执行检查程序和检查纪律；  2.加强对检查人员的教育培训和监管；  3.严格执行廉政纪律。 | 经办人员；检查组组长；科室主要负责人 |
| 检查处理风险:1.行政处理无依据；2.法律法规运用错误；3.对检查对象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未进行复核；4.检查对象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成立，而未予采纳；5.处理决定中未告知对方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诉讼途径和期限。 | 中 | 1.依据违法事实，严格细化检查处理适用的法律法规；  2.集体讨论，严格审批制度；  3.严格执行征求意见制度和审理复核制度。 | 经办人员；科室主要负责人 |
| 执行风险:1.未履行处理决定送达程序；2.检查对象对已作出处理决定不执行、不及时执行，未予跟踪监督。 | 中 | 1.严格执行送达程序；  2.加强对检查对象整改落实情况报告报送情况跟踪督促  3.对检查对象进行回访，对检查结果进行抽查，加强对执行情况的监督。 | 经办人员；科室主要负责人 |

附件：对粮食库存检查流程图

附件

对粮食库存检查流程图

制定计划和方案，确定检查内容、方式和时间，检查前向被检查对象送达检查通知书。

成立检查小组进驻检查现场

检查人员两人以上，出示证件，说明来意，告知相对人权利和义务

开展现场检查

发现违法、违规行为

未发现违法、违规行为

发现日后难以取得的证据

依法应当责令改正的行为

应当进行行政处罚的行为

制作检查笔录，说明检查结论

请求报批

制作检查笔录

制作检查笔录

保存

证据

责令改正

按照规定的日期进行复查

归档

检查结束

进入行政处罚程序

按要求

整改

未按要求

整改

**三、其他行政权力**

1、粮油仓储单位备案

|  |  |  |  |
| --- | --- | --- | --- |
| 1 | 事项类型 | 其他行政权力 | |
| 2 | 基本编码 |  | |
| 3 | 实施编码 |  | |
| 4 | 事项名称 | 主项名称 | 粮油仓储单位备案 |
| 子项名称 |  |
| 5 | 实施主体 | 柳州市粮食局 | |
| 6 | 实施主体  性质 | 法定机关 | |
| 7 | 承办机构 | 柳州市粮食局调控科 | |
| 8 | 联办机构 | 无。 | |
| 9 | 办理地点 | 柳州市三中路66号办公区1号楼2楼柳州市粮食局调控科 | |
| 10 | 办理时间 | 工作日：上午8:00-12:00、下午15:00-18:00 | |
| 11 | 咨询及  监督电话 | 咨询电话 | 0772—2826756 |
| 监督电话 | 0772—2824202 |
| 12 | 设定依据 | 《粮油仓储管理办法》（2009年12月国家发改委令第5号）第六条：粮油仓储单位应当自设立或者开始从事粮油仓储活动之日起31个工作日内，向所在地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备案。备案应当包括单位名称、地址、法人代表、主要仓储业务类型、仓（罐）容规模等内容。 | |
| 13 | 实施对象 | 粮油仓储单位 | |
| 14 | 行使层级 | 此事项属于国家、自治区、市、县四级分级管理。 | |
| 15 | 权限划分 | 《粮油仓储管理办法》（2009年12月国家发改委令第5号）第六条：粮油仓储单位应当自设立或者开始从事粮油仓储活动之日起31个工作日内，向所在地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备案。备案应当包括单位名称、地址、法人代表、主要仓储业务类型、仓（罐）容规模等内容。 | |
| 16 | 行使内容 | 《粮油仓储管理办法》（2009年12月国家发改委令第5号发布）第六条：备案应当包括单位名称、地址、法人代表、主要仓储业务类型、仓（罐）容规模等内容。 | |
| 17 | 通办范围 | 无。 | |
| 18 | 办结时限 | 法定办结时限 | 15个工作日。 |
| 承诺办结  时限 | 5个工作日。 |
| 19 | 办理形式 | 单位办理。 | |
| 20 | 审查方式 | 实地核查。 | |
| 21 | 运行系统 | 自治区政务服务通用软件系统 | |
| 22 | 责任事项 | 1.受理责任：粮油仓储单位备案申请，并告知申请人办理竣工验收备案的相关事项。  2.审查责任：审查备案资料，材料不齐全的一次性告知，不符合法定条件的退回.  3.决定责任：拿出是否同意备案的意见，并报领导审核并签署意见形成备案决定。  4.送达责任：作出同意备案的，送达粮油仓储单位备案表；作出不同意备案的，说明原因并要求整改备案。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 23 | 追责情形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符合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  2.向申请单位和个人收取费用的；  3.工作中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造成不良后果的；  4.工作中发生贪污腐败行为的；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 | |
| 24 | 备注 |  | |

廉政风险点

|  |  |  |  |  |
| --- | --- | --- | --- | --- |
| **风险点**  **数量** | **表现形式** | **等级** | **防控措施** | **责任人** |
| **4** | 1.审查环节：收受好处，对特定关系人的申请材料审查不严格、不公正。 | 中 | 1.严格执行《粮油仓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  2.规范工作程序，加强制度建设；  3.加强对工作人员教育和培训；  4.重大事项须经集体讨论决定。 | 科室主要负责人 |
| 2.审核环节：对特定关系人的申请材料不按照规定进行严格审核。 | 中 | 科室主要负责人 |
| 3.相关领导没能严格审批、把关。 | 中 | 部门负责人 |
| 4.对特定关系人的申请事项，不按照规定审议，受他人请托，打招呼或产生影响备案公正性的行为。 | 中 | 各环节有关人员 |

附件：粮油仓储单位备案权力运行流程图

附件

粮油仓储单位备案权力运行流程图

（法定办结时限：15个工作日；承诺办结时限：5个工作日）

不属于本单位业务范围或不符合备案条件

申请人提出申请

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

柳州市粮食局调控科首问责任人对申请当场审查作出处理

当场一次性告知申请人补正的全部内容

不予受理

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当场决定受理

调控科承办人提出审查意见（限2个工作日）

如有必要，进行实地核查（限5个工作日，不计在承诺办结时限内）

调控科负责人审核（限1个工作日）

市粮食局分管领导作出同意或不予同意审批决定（限2个工作日）

制作决定文件并送达申请人

（限5个工作日，不计算在承诺办结时限内）

2、市级储备粮收储及轮换管理

|  |  |  |  |  |
| --- | --- | --- | --- | --- |
| 1 | 事项类型 | 其他行政权力 | | |
| 2 | 基本编码 |  | | |
| 3 | 实施编码 |  | | |
| 4 | 事项名称 | 主项名称 | | 市级储备粮收储及轮换管理 |
| 子项名称 | |  |
| 5 | 实施主体 | 柳州市粮食局 | | |
| 6 | 实施主体  性质 | 法定机关 | | |
| 7 | 承办机构 | 柳州市粮食局 | | |
| 8 | 联办机构 | 无。 | | |
| 9 | 办理地点 | 柳州市城中区三中路66号柳州市粮食局 | | |
| 10 | 办理时间 | 工作日：上午8:00-12:00、下午15:00-18:00 | | |
| 11 | 咨询及  监督电话 | 咨询电话 | | 0772—2824202 |
| 监督电话 | | 0772—2823613 |
| 12 | 设定依据 | 《广西壮族自治区储备粮管理办法》（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13号）第十二条：自治区储备粮的储存品种、布局以及收购、销售 计划，由自治区粮食行政管理部门会同自治区发展改革、财政部门和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广西区分行共同下达，由自治区储备粮管理机构组织实施。第十三条： 自治区储备粮实行均衡轮换制度，每年轮换的数量一般为自治区储备粮储存总量的30%。具体轮换计划由自治区 储备粮管理机构提出，报自治区粮食行政管理、财政部门和中国 农业发展银行广西区分行批准。第四十五条：市、县级储备粮管理 本办法执行。 | | |
| 13 | 实施对象 | 市级储备粮承储单位 | | |
| 14 | 行使层级 |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粮食行政管理部门。 | | |
| 15 | 权限划分 | 《广西壮族自治区储备粮管理办法》（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13号）第十二条：自治区储备粮的储存品种、布局以及收购、销售 计划，由自治区粮食行政管理部门会同自治区发展改革、财政部门和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广西区分行共同下达，由自治区储备粮管理机构组织实施。第十三条： 自治区储备粮实行均衡轮换制度，每年轮换的数量一般为自治区储备粮储存总量的30%。具体轮换计划由自治区 储备粮管理机构提出，报自治区粮食行政管理、财政部门和中国 农业发展银行广西区分行批准。第四十五条：市、县级储备粮管理 本办法执行。 | | |
| 16 | 行使内容 | 《广西壮族自治区储备粮管理办法》（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13号）第十二条：自治区储备粮的储存品种、布局以及收购、销售 计划，由自治区粮食行政管理部门会同自治区发展改革、财政部门和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广西区分行共同下达，由自治区储备粮管理机构组织实施。第十三条： 自治区储备粮实行均衡轮换制度，每年轮换的数量一般为自治区储备粮储存总量的30%。具体轮换计划由自治区 储备粮管理机构提出，报自治区粮食行政管理、财政部门和中国 农业发展银行广西区分行批准。第四十五条：市、县级储备粮管理 本办法执行。 | | |
| 17 | 通办范围 | 无。 | | |
| 18 | 办结时限 | 法定办结  时限 | 无。 | |
| 承诺办结  时限 | 7个工作日。 | |
| 19 | 办理形式 | 单位办理。 | | |
| 20 | 审查方式 | 实地核查。 | | |
| 21 | 检查流程 | 详见附件。 | | |
| 22 | 特殊环节（含中介服务） | 环节名称 | 无 | |
| 办结时限 | 无 | |
| 22 | 收费标准及其依据 | 是否收费 | 不收费 | |
| 收费标准 | 无 | |
| 收费依据 | 无 | |
| 24 | 运行系统 | 无 | | |
| 25 | 责任事项 | 1.计划制定阶段责任：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职责，结合本地实际情况，由自治区储备粮管理机构提出，报自治区粮食行政管理、财政部门和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广西区分行批准。2.下达文件阶段责任：由自治区粮食行政管理部门会同自治区发展改革、财政部 门和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广西区分行共同下达，由自治区储备粮管 理机构组织实施。  3.事后监督责任：对由自治区粮食行政管理部门会同自治区发展改革、财政部 门和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广西区分行共同下达，由自治区储备粮管 理机构组织实施情况进行检查。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
| 26 | 追责情形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符合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  2.向申请单位和个人收取费用的；  3.工作中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造成不良后果的；  4.工作中发生贪污腐败行为的；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 | | |
| 27 | 备注 |  | | |

廉政风险点

|  |  |  |  |  |
| --- | --- | --- | --- | --- |
| 风险点  数量 | 表现形式 | 等级 | 防控措施 | 责任人 |
| 4 | 检查准备风险:1.未按相关程序确定检查对象；2.对群众举报事项未按规定程序办理。 | 中 | 1.制订工作计划或方案，并按规定程序报批；  2.对于举报案件严格按信访规定进行办理。 | 经办人员；科室主要负责人 |
| 检查实施风险:1.违反规定程序实施检查的；2.玩忽职守，对知悉的财政、财务和会计违法行为未及时处置；3.泄露监督检查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4.利用监督检查工作之便谋取私利。 | 中 | 1.严格执行检查程序和检查纪律；  2.加强对检查人员的教育培训和监管；  3.严格执行廉政纪律。 | 经办人员；检查组组长；科室主要负责人 |
| 检查处理风险:1.行政处理无依据；2.法律法规运用错误；3.对检查对象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未进行复核；4.检查对象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成立，而未予采纳；5.处理决定中未告知对方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诉讼途径和期限。 | 中 | 1.依据违法事实，严格细化检查处理适用的法律法规；  2.集体讨论，严格审批制度；  3.严格执行征求意见制度和审理复核制度。 | 经办人员；科室主要负责人 |
| 执行风险:1.未履行处理决定送达程序；2.检查对象对已作出处理决定不执行、不及时执行，未予跟踪监督。 | 中 | 1.严格执行送达程序；  2.加强对检查对象整改落实情况报告报送情况跟踪督促  3.对检查对象进行回访，对检查结果进行抽查，加强对执行情况的监督。 | 经办人员；科室主要负责人 |

附件：市级储备粮收储及轮换管理流程图

附件

市级储备粮收储及轮换管理流程图

制定计划和方案，确定检查内容、方式和时间，检查前向被检查对象送达检查通知书。

成立检查小组进驻检查现场

检查人员两人以上，出示证件，说明来意，告知相对人权利和义务

开展现场检查

发现违法、违规行为

未发现违法、违规行为

发现日后难以取得的证据

依法应当责令改正的行为

应当进行行政处罚的行为

制作检查笔录，说明检查结论

请求报批

制作检查笔录

制作检查笔录

保存

证据

责令改正

按照规定的日期进行复查

归档

检查结束

进入行政处罚程序

按要求

整改

未按要求

整改